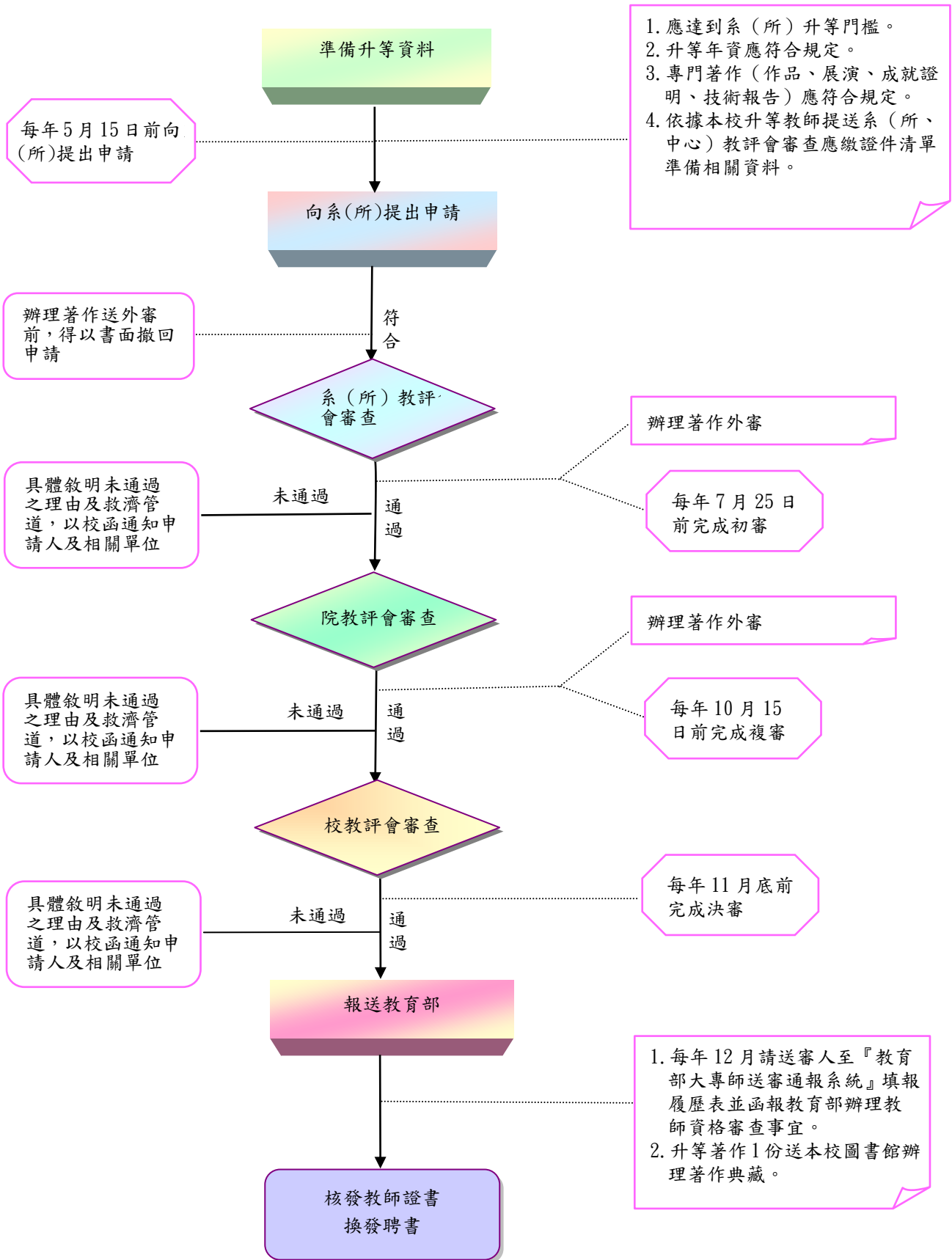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圖



備註：

註 1：【法令依據】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3)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5)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6)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 (7)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8)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細則）。

註 2：【升等年資】

- (1)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及第 3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 (2)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
- (3)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
- (4)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註 3：【送審資格】

- (1) 專任教師任職本校未滿 2 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2) 教師借調本校滿 3 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3)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 3 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4) 86 年 3 月 21 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5) 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 (6)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7)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 1 學期者，不得申請升等。
-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9)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不得申請升等。
- (10)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申請升等。
- (11)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不得申請升等。
- (12)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不得申請升等。
- (13)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不得申請升等。

註 4：【專門著作】

- (1) 應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之規定。
- (2)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3)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4) 代表著作如以 2 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5)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6)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 3 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7)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字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8)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9)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註 5：【藝術類科/作品、展演】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

註 6：【體育類科/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註 7：【應用科技類科/技術報告】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註 8：【教學及服務】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註 9：【作業流程】

- (1)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 5 月 15 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 (2) 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3) 系級教評會審查：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4) 院教評會審查：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5) 校教評會審查：每年 11 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6) 轉知審查通過之教師：每年 12 月請送審人至『教育部大專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履歷表。
- (7) 報送教育部：每年 12 月辦理。
- (8) 核給教師證書。
- (9) 換發聘書。

註 10：【未通過升等】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註 11：【學位升等】

86 年 3 月 21 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註 12：【檢附表件】

- (1) 國立嘉義大學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
- (2)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或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3)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系、所）。
- (4)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系、所）。
- (6)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 (7)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8)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合著人證明。